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澄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1指明，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1將以下列段落替代，以與業績公告所列相關日期一致：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